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业务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